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焉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焉生業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56號

03 被 告 吳焉生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05 號4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吳焉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5月10日上午9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
12 巷口，見陳契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3 （下稱NTL-8886號機車）停放在該處停車格無人看管，竟徒
14 手打開NTL-8886號機車之座墊，竊取陳契龍置於置物箱內之
1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贈品（Amber GLASS BA
16 KING DISH，價值新臺幣100元，下稱本案股東會贈品）1個
17 得手後離去。嗣陳契龍於同日返回停車現場，發現本案股東
18 會贈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陳契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焉生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行經停放NTL-8886號機車停車格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契龍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	佐證被告吳焉生於000年0月00日上午9時57分許，在臺

01

	圖、本案股東會贈品照片共8幀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巷口，沿路檢視機車停車格內停放車輛置物箱是否可開啟，見NTL-8886號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無人看管，徒手打開NTL-8886號機車之座墊，竊取置物箱內之本案股東會贈品後離去之事實。
4	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	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
 03 之本案股東會贈品1個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 04 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

檢 察 官 呂俊儒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 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